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19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出席董事 9 名。董事范纬中先生、高楠先生及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、廖朝理先生、师海霞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2 日